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21159-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 (Tel): 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21159-3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35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根据股权比例情况将曾世军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最新规则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曾世军、曾宇宁父子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分析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分析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在股权结构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曾世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17%。同时，曾世军持有股东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的出资额，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46%股份。曾宇宁为曾世军之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宇宁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的出资额，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0%股份。

曾世军、曾宇宁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曾世军	47.17%	4.46%	51.63%
曾宇宁	-	0.40%	0.40%
合计	47.17%	4.86%	52.03%

曾世军担任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兆华投资行使其所持公司 16.6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兆华投资所持公司 16.68%股份。曾世军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

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份的

表决权，超过 50%，在股权结构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曾世军、曾宇宁父子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减少曾世军及其控制的兆华投资表决权的特殊约定。曾世军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曾世军、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曾世军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与曾世军、曾宇宁表决意向一致。因此，二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曾世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协助曾世军处理董事会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曾世军、曾宇宁父子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曾世军、曾宇宁父子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均具有实质的影响力，符合实际控制的情形。

3、曾世军、曾宇宁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要求，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世军、曾宇宁为父子关系，曾宇宁通过兆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 5%，但是报告期内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经营

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曾世军、曾宇宁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且最近二年曾世军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宇宁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因此，最近二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曾世军、曾宇宁，未发生变更。

二、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曾世军、曾宇宁已经出具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曾世军、曾宇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

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兆华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兆华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 减持程序

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兆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曾世军、曾宇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确认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曾世军、曾宇宁的任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3、取得并查阅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情况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取得曾世军、曾宇宁及兆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事项的相关承诺；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除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6,559.5625 万元，方怀月以总价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公司 327.65 万股股份，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价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81.9125 万股股份，目前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审核问询回复未说明方怀月持股比例确为 4.99%的原因；

（2）2019 年 12 月，曾世军将 19.18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汤东风，曾世军将 10.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如义，叶锡平将 3.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沈宝林，对应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6.24 元/股，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4 月引入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增资扩股的价格 12.21 元/股来确定；

（3）2018 年 10 月 18 日，张艳、杨青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 29.90 万股、20.00 万股以 3.04 元/股转让给曾世军，2018 年 12 月，曾世军将 24.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庆元，对应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1.92 元/股，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交易价格 7.18 元/股来确定；

（4）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1,590.00 万元，兆华投资出资价格为 1.92 元/股；2016 年 4 月，外部股东张艳、杨青投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2.52 元/股。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兆华投资增资的公允价值参考 2.52 元/股来确定；

（5）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

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问题，中介机构未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具体核查工作和过程；

（6）关于前次审核问询“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问题，中介机构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的核查工作仅为“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2）未认定为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4 月，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相应的证据资料、核查结果及结论，核查方式、结论的合理性以及核查证据、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和回复。

答复：

一、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一）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

方怀月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85年9月-1989年7月	中央财经大学	学生
1989年9月-1997年11月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投资部科长
1997年12月-2001年2月	北京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3月-2007年2月	北京凯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4月-2015年12月	新疆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2015年10月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2016年4月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017年12月	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方怀月 2018 年 1 月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公司外，方怀月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2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石河子星河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351.00	44.44%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4	嘉兴征金慧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50.3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	共青城征金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92.3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7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7.43	16.67%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8	北京新亚太世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7.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87%	农产品开发
10	北京现代金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11	北京创意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00%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12	北京天佑润家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00%	房地产经纪业务
13	北京天佑润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商务服务业
14	河南丽华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00	13.07%	高尔夫相关产品、球场配套设施的经营
15	北京万亮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	零售业

2、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上述直接投资的企业外，方怀月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0%，对北京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实际控制。北京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44.07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1、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0.32%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3	大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4	大连智合天融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6%
5	中融汇联（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7%
6	夏超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8%
7	尚书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8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9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10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9%
合计			25,100.00	100.00%

2、《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3.1.1 本协议各方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常彦州。……3.3.1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包括：（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2）筛选投资项目；（3）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4）管理投资项目；（5）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6）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7）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8）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9）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10）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11）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1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13）及时进行合伙企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14）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履行协议约定的全部信息报告义务；（15）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4.2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4.2.1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4.2.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赵洪宾持有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0%的股权，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

此外，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

综上所述，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认定依据充分。

二、未认定为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

2020 年 4 月，公司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引入资金额度确定为 5,000.00 万元。外部投资者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提出投资公司的意愿。各方经协商一致，方怀月投资 4,000.00 万元，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投资 1,0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 327.65 万股和 81.9125 万股股份，增资后占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99%和 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股份，未达到 5%，并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方怀月并非上述人员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满足认定为关联方的条件。因此，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

2、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方怀月此次入股比例确定为 4.99%，主要系结合方怀月本人的投资意向、投资金额、公司估值等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的。各方已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致同会计师已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1 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鉴于：

（1）方怀月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报告期内，除方怀月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以外，方怀月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

因此，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股东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方怀月提供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股东亲属信息情况表、其直接投资及控制企业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对方怀月进行访谈，核查了方怀月及其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将方怀月及其亲属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名单进行交叉核对，将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核对；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方怀月及其投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公司收到方怀月和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以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与方怀月及其关联方、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2016年3月、4月，2018年10月、12月，2019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3月、4月及2018年10月，公司直接股东发生股权变动。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入股背景及原因、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6年3月，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相应员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以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41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月，公司以4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1.92元/股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综合考虑对员工的激励定价，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
2	2016年4月，公司增资至2,050万元	外部股东张艳、杨青看好公司发展，张艳以75.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杨青以5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2.52元/股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考虑到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经公司与新增股东张艳、杨青协商，参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结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给予一定溢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2元/股。此外，根据退出价格计算，此次投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为7.79%，处于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率区间，因此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3	2018年10月，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张艳、杨青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当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前收盘价，故经协商，公司股东叶锡平向曾世军转让公司股份0.10万股，以形成前收盘价	4.50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后续转让公司股权的约定价格，结合市场情况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转让价格为公开报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4	2018年10月，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受让张艳、杨青持有的公司股份29.90万股、20.00万股	3.04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中，除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外，其他股权变动事项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可以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与张艳、杨青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张艳以 75.60 万元认购 30 万股股份；杨青以 50.40 万元认购 20 万股股份，对应增资价格为 2.52 元/股。由于 2016 年仅有上述两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且其认购的时间与兆华投资认购的时间间隔较短，对于兆华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张艳、杨青的认购价格 2.52 元/股来确定，兆华投资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老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原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本次股权激励，原股东分别获得新增股份 86.64 万股、33.31 万股，超过原出资比例的部分 36.68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上述情况，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364.80-86.64-33.31)+36.68] \times (2.52-1.92)$ ，即 168.92 万元。

（二）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兆华投资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地引入高素质人才，共有 4 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所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及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所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性
----	----------	-------------------	------------------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所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性
1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3.43% 的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 12.51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员工刘庆元	1.92	参照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交易价格 7.18 元/股来确定；该价格为公开报价，具有公允性
2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主要股东叶锡平向公司新员工汤东风、王如义、沈宝林实施股权激励。曾世军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2.74%（折合公司股份 29.99 万股）、1.46%（折合公司股份 15.98 万股）的出资额以 187.20 万元、99.84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汤东风、王如义；叶锡平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0.46%（折合公司股份 5.03 万股）的出资额以 3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宝林	6.24	参照 2020 年 4 月引入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增资扩股的价格 12.21 元/股来确定；该价格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参考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6.99 万元，投后估值 8.01 亿元，投后市盈率为 14.89 倍，符合当时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引入投资者的市场价格水平，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 2 次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均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18 \times 12.51 - 24.00$ ，即 65.80 万元和 $(29.99 + 5.03 + 15.98) \times 12.21 - (187.20 + 31.20 + 99.84)$ ，即 304.46 万元。

（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具体适用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以 7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410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月，公司以 4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共有 4 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均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确定公允价值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三/（二）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3、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存在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72 个月内，自华阳新材或子公司离职的情形（退休、死亡、因工伤导致不能继续任职的除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退伙。故该等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处理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兆华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19.95 万元、36.34 万元、124.06 万元及 64.87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一）张艳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张艳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98 年-2007 年	东华大学	学生
2007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会长助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张艳待业并筹备组建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张艳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中海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

（二）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杨青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82年9月-1986年7月	安徽建筑大学	学生
1986年10月-2005年2月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06年5月至今	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安徽璞立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安徽璞丽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黄山璞悦泊雅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合肥璞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合肥璞立创兴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萧县佳恒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安徽璞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3月至今	淮北佳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杨青筹备组建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杨青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璞立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场地租赁
2	安徽璞丽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场地租赁
3	黄山璞悦泊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80.00%	酒店管理
4	合肥璞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	场地租赁
5	合肥璞立创兴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场地租赁
6	萧县佳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房地产业
7	深圳市南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4.29%	资本市场服务
8	合肥米鑫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	6.0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9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7	3.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珠海歌斐平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05.00	2.52%	商务服务业

张艳曾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担任会长助理，与曾世军熟悉，对于非织造机械领域比较了解，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6 年 4 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张艳联合其朋友杨青共同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张艳、杨青因不在大连居住生活，不方便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经与曾世军友好协商，2018 年 10 月，二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曾世军。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如下：

1、取得并查阅方怀月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股东亲属信息情况表，对方怀月进行访谈，取得其直接投资及控制企业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3、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将其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上市公司；

4、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及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

5、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关于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示情况；

6、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

7、取得并查阅关于方怀月与航天半岛增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及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与其股东穿透情况、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进行交叉核对；

9、取得并查阅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方怀月及其投资企业、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投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11、将方怀月及其亲属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12、将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核对；

1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流水中大额流入、流出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及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真实性，关注交易对手、金额、交易内容等；

14、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16、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员工出资明细，并访谈全体持股员工；

17、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并访谈相关股东；

18、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8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新三板交易信息，并访谈相关股东；

19、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账记录，并访谈相关持股员工；

20、取得并查阅兆华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了解是否约定最低服务年限、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等；

21、复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取得并查阅张艳、杨青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并对张艳、杨青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准确；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2、方怀月持股比例为 4.99%，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方怀月持股比例系通过投资金额及增资价格计算确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4 月，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充分，增资或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其中 2016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结论合理，核查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三）进一步完善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和回复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章程、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其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及核查标准参见发行人及保荐人《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兆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

（2）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3）取得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收据，并对兆华投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问题 3 关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未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原因及依据。

请发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条论证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条论证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19 年 1 月 1 日	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	-	-	-
2019 年 3 月 13 日	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5 名	-	-
2020 年 4 月 15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	金正日辞职	金正日	-
2020 年 5 月 19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	-	汤东风、张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	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
2021 年 1 月 15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	初正思辞职	初正思	-
2021 年 2 月 18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迟国泰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1 名独立董事。	-	迟国泰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19 年 1 月 1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	-	-
2019 年 3 月 13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20 年 4 月 15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倪岩、 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金正日、李云峰辞职	金正日、 李云峰	-
2020 年 11 月 2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陈培 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倪岩辞职	倪岩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吕大 鹏、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聘 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	-	吕大鹏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人员共 4 人（金正日、李云峰、初正思、倪岩）

（1）2020 年 4 月 15 日，金正日、李云峰辞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共计 10 人（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金正日、李鹏、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刘庆元），且李云峰属于公司内部职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后，仍然在公司任职。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增选初正思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5 日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2020 年 11 月 2 日，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替倪岩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人员共 4 人，其中李云峰、倪岩辞职后，仍然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内部职位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李云峰、倪岩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构成人员重大不利变化。若不计算李云峰、倪岩，最近 2 年公司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金正日、初正思），占公司 2020 年 5 月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之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0 人）的五分之一。因此，从离职人数、比例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 2 年发行人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迟国泰、吕大鹏）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此次变动系由于公司新引进股东方怀月、航天半岛，股东曾世军及新股东方怀月分别推荐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廖明义、刘彦东、初正思）。本次增加独立董事是为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三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曾世军提名。

（3）2021 年 1 月 15 日，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迟国泰独立董事。

（4）2020 年 11 月 2 日，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替倪岩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因股东新推荐选举董事、新增设独立董事、内部岗位调整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实力，不构成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两年内离职人员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2020 年 4 月，董事、副总经理金正日辞职

2020 年 4 月，金正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经营同种业务。离职前，金正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陈培富共同主管装备中心。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接手，金正日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 4 月，副总经理李云峰辞职

2020 年 4 月，李云峰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申请辞职。李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工作，目前为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员工。李云峰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主任黄云龙接手，李云峰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1 年 1 月，独立董事初正思辞职

2021 年 1 月 15 日，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继续在大连盛鸿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初正思离职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迟国泰，初正思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11 月，副总经理倪岩辞职

2020 年 11 月，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倪岩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手，倪岩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皆由董事长、总经理曾世军及董事、副总经理叶锡平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世军、叶锡平、李鹏、曾宇宁、关跃跃、陈培富

及刘庆元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情况；

3、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了解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去向，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分析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问询显示：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大连兆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投资”）与投资者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决定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转让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2）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转让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一）《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1、2020年4月26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兆华投资（甲方三）（合称“原股东”、“甲方”）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简称“投资方”、“乙方”）分别签订《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等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原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0 年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曾世军、叶锡平应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怀月、航天半岛，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1+12%/360×N)，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股份回购

若触发以下股份回购条款的，方怀月、航天半岛有权要求曾世军、叶锡平按照年化利率 12%的标准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回购金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1）自方怀月、航天半岛将增资款全部缴付至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含)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实现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就 IPO 上市取得中国主管公司上市的有权机构的正式批准或许可；

（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任一年度内发行人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小于等于零（ ≤ 0 ）；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就 IPO 上市向中国主管公司上市的有权机构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及材料；

（4）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或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舞弊或欺诈、明显的同业竞争或未经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严重损害本次投资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人受到原股东和/或发行人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4）优先认购权

甲方同意，在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目标公司仍须进行融资的，目标公司融资前的估值不少于人民币拾亿（10 亿）元且乙方拥有优先参与目标公司融资的权利。

（5）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

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进行清算时，甲方保证乙方优先于甲方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在本次增资中缴付的增资金额，在乙方未全额收回其增资金额前甲方放弃对目标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权。目标公司实现 IPO 上市后进行清算时，各股东同股同权。

（6）优先出售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至目标公司 IPO 上市之前，如有其他企业拟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甲方同意转让的，甲方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优先向收购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7）协议的中止与恢复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

2、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协议的中止与恢复条款。

该补偿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第十三条 其他“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修改为：“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3、2021年7月26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上述约定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

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一）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复条款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协议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因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协议约定，该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优先出售权”等权利，已经中止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且未附有恢复条款。

（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前述投资协议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优先出售权”的安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及其原股东与方怀月、航天半岛于2020年4月6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虽然保留了股份回购等条款，但回购主体系公司控

股股东，公司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公司不是对赌条款当事人。

2、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68.10%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原股东叶锡平持有公司 29.91%的股份，投资人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航天半岛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投资人方怀月、航天半岛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较低，即便触发需要回购的情形，该回购也将进一步增加曾世军、叶锡平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前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中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4、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投资协议书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投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即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起特殊条款中止执行，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成功特殊条款终止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了解其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

2、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完整说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 2、公司现行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王宇坤： 王宇坤

赵 曼： 赵曼

2022 年 2 月 21 日